

# 銀領健康

## 定期健康保險



康健人壽 好在康健

### 康健人壽銀領健康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108.05.27康健(商)字第10800000450號函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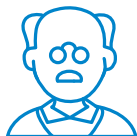
109.01.01按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保單條款之約定及康健人壽作業規定。

## 專為 50-80 歲銀髮族醫療支付保

### 商品特色



#### 銀髮族專屬

投保年齡  
最高至80歲



#### 完整保障

住院、手術  
醫材、身故



#### 小零錢高保障

720萬元  
高額醫療帳戶<sup>(註1)</sup>



身故最高退還  
100%所繳  
保險費總和<sup>(註2)</sup>



#### 四大醫材 退化所需

水晶體、心臟支架  
髖關節、膝關節

註1：以保障20年期，保險金額  
3,000元為例

註2：須扣除已申領保險金

## 保障內容

以保障20年期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幣別：新臺幣

項目	保障內容	保險(給付)金額	
 住院保障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每日	保險金額1倍 x 住院天數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2,000元/每日	保險金額2倍 x 住院天數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500元/每日	保險金額 x 50% (同一次住院診療的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
 手術保障	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1,000元	保險金額1倍(每次)
	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	3,000元	保險金額3倍(每次)
 醫材保障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20,000元	保險金額20倍(每次每眼)
	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	20,000元	保險金額20倍(每次)
	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20,000元	保險金額20倍(每次每側)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20,000元	保險金額20倍(每次每側)
 其它保障	醫療給付限額	240萬元	保險金額120倍 x 保險期間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 - 已申領醫療保險金	

註：名詞定義及給付內容或限制條件，請參考保單條款。

## 範例說明一

王伯伯今年65歲，投保「康健人壽銀領健康定期健康保險」(20年期，保額1,000元，年繳保費26,650元)。王伯伯平常就保持良好的運動習慣，飲食也非常注重養生，投保後未曾請領過理賠，84歲時在睡夢中離世。

所繳保險費總和：  
 $2,345 \times 12 \times 20 = 562,800$ 元  
 (月繳保費： $26,650 \times 0.088 \times = 2,345$ )

20年總繳保費：  
 $26,650 \times 20 = 533,000$ 元

身故保險金  
**562,800元**

>20年總繳保費  
 533,000元



65歲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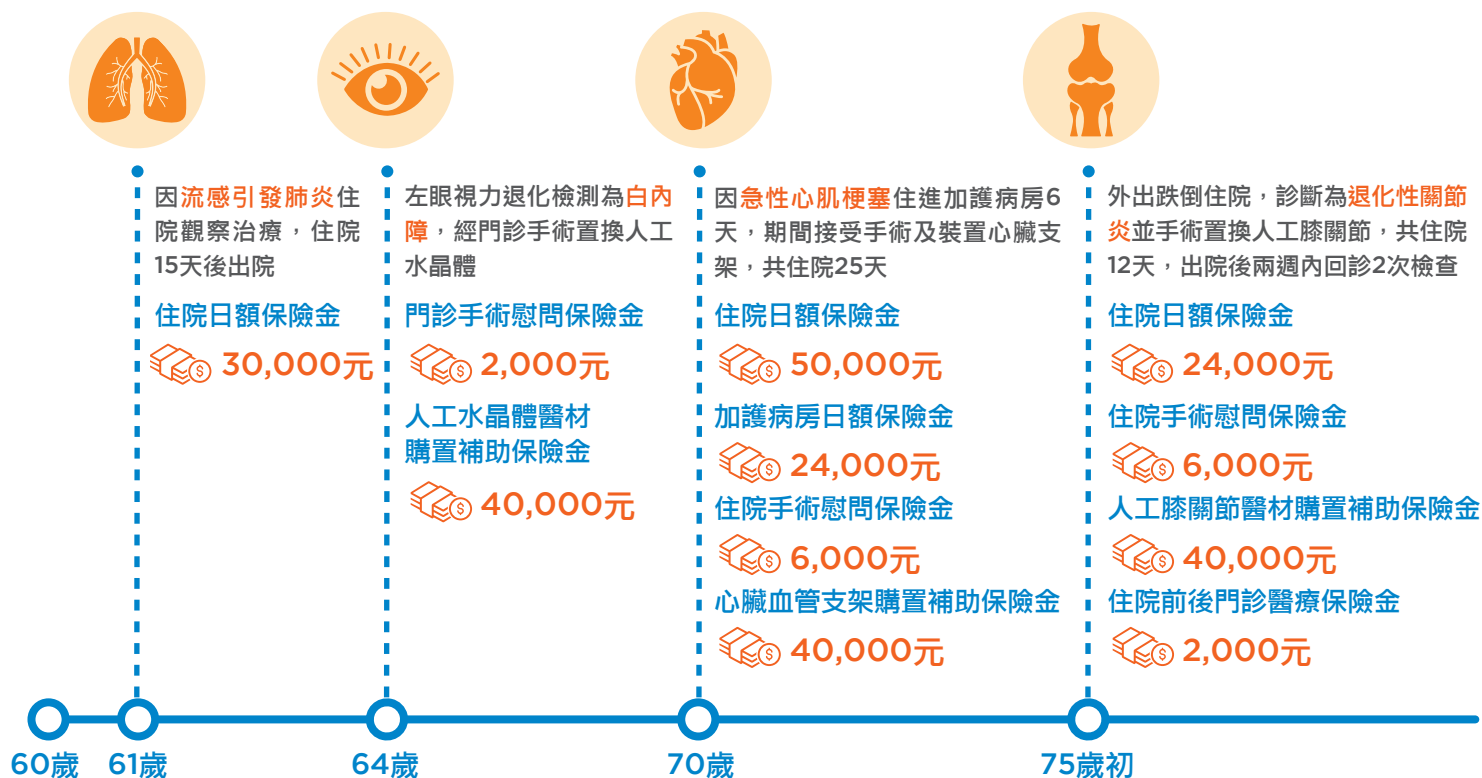
84歲初

85歲初

## 範例說明二

康媽媽今年60歲，投保「康健人壽銀領健康定期健康保險」(20年期，保額2,000元，月繳保費2,422元)，若發生下列事故，可領取理賠給付如下：

# 總理賠金額 264,000元



## 投保規則

保障&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承保年齡	50歲-80歲	50歲-70歲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500元 最高投保金額：3,000元	
繳別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繳費方式	首期：現金 / 銀行轉帳 / 信用卡 續期：現金 / 銀行轉帳 / 信用卡	

保障年期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男	女	男	女
50	1,016	805	1,216	956
51	1,048	829	1,263	980
52	1,080	853	1,310	1,004
53	1,112	877	1,357	1,028
54	1,144	901	1,404	1,052
55	1,177	926	1,450	1,076
56	1,233	962	1,539	1,136
57	1,289	998	1,628	1,196
58	1,345	1,034	1,717	1,256
59	1,401	1,070	1,806	1,316
60	1,458	1,107	1,895	1,376
61	1,550	1,180	2,049	1,471
62	1,642	1,253	2,203	1,566
63	1,734	1,326	2,357	1,661
64	1,826	1,399	2,511	1,756
65	1,916	1,470	2,665	1,849
66	2,060	1,564	2,913	1,973
67	2,204	1,658	3,161	2,097
68	2,348	1,752	3,409	2,221
69	2,492	1,846	3,657	2,345
70	2,636	1,940	3,905	2,470
71	2,836	2,056	-	-
72	3,036	2,172	-	-
73	3,236	2,288	-	-
74	3,436	2,404	-	-
75	3,636	2,522	-	-
76	3,976	2,692	-	-
77	4,316	2,862	-	-
78	4,656	3,032	-	-
79	4,996	3,202	-	-
80	5,336	3,374	-	-

<註> 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年繳總保費；季繳=0.262\*年繳總保費；月繳=0.088\*年繳總保費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還退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本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www.cigna.com.tw](http://www.cigna.com.tw)）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康健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http://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詳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所發行，並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股）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行銷。商品簡介係由康健人壽製作，提供給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股)公司招攬使用。本商品康健人壽保留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號：02-6623-1688。網址：[www.cigna.com.tw](http://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39號6樓。免付費服務或申訴專線：0800-011-709。